

儿女闹矛盾,双双拒绝赡养父母 检察院支持起诉维权

通讯员 缪婷 本报记者 陈贞妃

儿子和女婿对簿公堂,家里两位60多岁的老人却因此遭殃,“他们都说要对方付赡养费,最后谁也不付了。”近日,嘉善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追索赡养费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老刘夫妇是四川人,育有一儿一女,多年前跟着儿子到嘉善生活。平时里,老两口自己打打工,儿女都补贴一些,日子也还过得去。直到去年,儿子和女婿为了一些经济纠纷闹上了法庭,双双赌气停付赡养费,老刘夫妇的日子突然变得艰难。

几年前,老刘夫妇曾相继患病,多次住院治疗花光了积蓄。如今夫妻俩只能简单做点农活,也没有什么经济来源。

儿女不付赡养费后,老刘夫妇只能回到四川老家生活。

2023年年初,因为没钱看病,夫妇俩这才决定把儿女告上法院,起诉要求子女每人每月各付赡养费600元,共同承担医疗费用。同时向嘉善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检察官审查发现,老刘儿女们的家庭确实各有各的困难。女儿早年从高处坠落致腰背受伤,期间几经手术,多年来全家仅靠女婿打工来维持生活。儿媳十几年前离家出走,儿子目前独自抚养两个子女,家庭也并不富裕。

“这种时候更应该相互扶持,照顾好两位老人,日子才会越来越好。”综合考虑子女赡养的经济能力和老两口现实紧迫的需求,支持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多次

联系老人子女及法援律师,试图化解双方家庭矛盾。

今年4月,在检察机关和法院的共同努力下,老刘夫妇和子女正式达成调解协议。女儿每月支付两老人生活费300元,儿子每月支付两老人生活费800元,每半年付一次。已产生的医药费由儿子于2023年年底前支付,今后的医疗费在医保报销后凭票据由女儿负担1/5,儿子负担4/5。

此外,考虑到子女目前的经济能力有限,无法马上拿出钱来,但两老人看病吃药的经济困难迫在眉睫。嘉善检察院又联合法院,开展了联动司法救助,共同对老两口发放司法救助金2.6万元,解决两位老人的燃眉之急;同时引导腰椎损伤的女儿回老家申请残疾证,获取残疾补贴。

男子驾车过桥落水身亡 “桥”有责任吗?

通讯员 严高鹏 程丽霞

驾车通过漫水桥时落水身亡,桥有责任吗?近日,法院开庭并宣判一起生命权纠纷,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情回顾

2021年10月,郑某驾车在通过一处漫水桥时,因车辆驶出桥面冲入水中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郑某家属认为,事发漫水桥桥面破损且没有护栏和照明等安全防护措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某公司作为案涉漫水桥建设规划的申请和管理单位,对郑某的死亡存在过错。郑某家属同时得知,某公司在保险公司投保了公众责任险。

郑某家属将某公司、保险公司诉至衢州柯城法院,要求被告某公司赔偿损失共计102万余元;被告某保险公司在责任保险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保险责任。

法院审理查明,漫水桥系由被告某公司于2006年申请建造,并于2007年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当日,吴某驾驶车辆安全通过该桥后,郑某驾驶的车辆驶出桥面冲入水中。经鉴定,事故车辆转向系和制动系的技术状况正常;郑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郑某符合在事故中闭合性胸部损伤、缺氧性窒息而死亡。

另查明,被告某公司就案涉漫水桥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公众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黄家淤漫水桥桥面存在一处明显的水泥破损。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某公司与郑某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法院审理认为,当事人对于自己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本案中,首先,被告某公司已提供证据证明案涉桥梁经过竣工验收,而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桥梁本身存在足以引起本案事故发生的安全隐患。

其次,郑某系跟车通过案涉桥梁。前车已经安全通过的事实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证明,当时案涉桥梁具备安全通行的条件。

再次,原告提供的司法鉴定书排除郑某酒后驾车的可能性,但无法排除因郑某驾驶过程中操作不当、注意力不集中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最后,郑某本人是自身生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作为成年人对自己的行为应尽到审慎及注意义务。

综上,柯城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向衢州中院提起上诉,中院经审理后维持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需要强调的是,法律规定“安全保障义务”的目的,是促使义务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护他人免受不当危险的侵害,但该义务并非意味着受害人可以免除照顾自身安全的义务,个人是自身生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微信群里卖烟花爆竹 检察官出手,协同规范互联网群组销售

通讯员 吴旻 陈纳儿 本报记者 高敏

“团购群里卖的东西规范了不少,没有像之前一样卖口罩、卖烟花爆竹了,‘三无’的手作产品也没出现了。”近日,公益志愿者徐女士向宁波市镇海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李尧反馈。

去年年底,志愿者曾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反映“微信团购群里有人销售烟花爆竹”。

“销售烟花爆竹需要专门的经营许可证,网上销售不仅可能是无证经营,还存在产品质量、危化品运输、储存等问题。”李尧马上发动辖区内公益志愿者搜集线索,调查这一现象。

经研判,李尧和同事发现,其中一个微信团购群群主经营有实体店面,便立即前往调查。

到了现场,李尧看见店铺门口的塑料筐里,零星摆放着几盒“舞龙棒”“仙女

棒”,但门店隔壁的仓库,放有数十箱“小金鱼”“加特林”等烟花爆竹,周围堆满日用杂货、酒水饮料和纸箱泡沫,没有任何消防安全设施。

此外,李尧经过外围调查,发现这家商铺所在位置是一栋商住一体楼,楼上有几十户居民,周围100米范围内有学校和便民养老机构,人员较为密集,存在严重公共安全隐患。

在要求出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时,老板面露难色,含糊其词,只说“主要是在微信上卖,有好几个团购群,先拿货再在群里卖。”

李尧固定好有关证据后,又立即前往几个现场提货点,发现这些提货点大多设在小区门岗或者周边便利店,烟花爆竹被随意放置,没有任何防护措施。

镇海区检察院向区应急管理局制发磋商函,建议其依法依规查处,加强辖区内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防范各类事故

和恶性事件发生。

“微信上卖烟花爆竹的举报不少,但因为违法行为发生在线上,给我们的查证工作带来了不小的阻碍。”镇海区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说。不止是烟花爆竹,微信团购群里,卖口罩等都可能会引发危害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等问题。

对此,检察院积极联系相关单位,开展调研,探索互联网群组公益诉讼,规范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联合区公安、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台《关于建立互联网群组综合治理配合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协同规范互联网群组销售行为。

截至目前,该院督促行政机关开展的互联网社群整治专项行动已立案查处3家,重点约谈头部互联网社区经营者5个,规范互联网社群20余个,并签署合规经营承诺。

